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六日

茲修正印花稅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印花稅法

四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於開始使用時依本法納印花稅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其在國外書立而在國內使用者仍應於開始使用時由使用人依本法納印花稅
- 第 二 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 第 三 條 印花稅稅額之計算以銀元為單位
- 第 四 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帳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
- 第 五 條 應納印花稅憑證之保存年限於權利義務消滅後在公營或公私合辦事業或營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在私營事業或營業帳簿為五年單據為二年

第二章 課徵範圍

- 第 六 條 印花稅課徵範圍分為商事憑證產權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及其他憑證五類
- 第 七 條 商事憑證分為下列十六目

- 第一目 發貨票帳單係指公私營業或事業出售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及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
- 第二目 銀錢貨物收據係指收到銀錢貨物所立之單據
- 第三目 記載資本之帳簿係指公私營業或事業記載資本之帳簿
- 第四目 借貸質押欠款契據及債券係指以信用財物或某種擔保為質押向他人借貸或承認賒欠銀錢貨物所立之契約單據及公司發行之債券
- 第五目 債權債務及其他權利讓受契據係指債權及其他權利之讓與債務之承擔及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負債及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負債所立之契據
- 第六目 預定買賣契據係指預定買賣動產不動產或貨物所立載有品名價額及約定買賣期限之契約單據
- 第七目 居間行紀及代客買賣契據係指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或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所立之契據
- 第八目 保險契據係指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契約單據
- 第九目 承攬契據係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之契據
- 第十目 寄存信託契據係指以受報酬為他人保管或堆存文契物品等所立之契據
- 第十一目 運送契據係指客商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契約及公私交通運

輸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或代理運送人所訂發之書據

第十二目 營業或事業所用之簿摺係指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業務所用之帳冊簿摺活頁彙訂之簿冊或各種單據憑證裝訂成冊以代替帳簿使用者及記帳交易出給顧客憑以支取貨物之簿摺

第十三目 委任契據係指一方委任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據及經理權之授受代辦商之委託等項契據

第十四目 合夥或隱名合夥契約及營利法人章程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或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發生損益之契約及營利法人依法所立之章程正本

第十五目 匯兌儲蓄合會及存入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係指銀錢業辦理匯兌存款儲蓄合會業務憑以支取匯兌儲存款項合會金等所立之單據簿摺

第十六目 股票股單及股款收據係指公私營業或事業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各種股票股單及收取股款之收據

第 八 條

產權憑證分為下列五目

第一目 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係指典賣交換贈與分割動產不動產而取得物權所立之契據

第二目 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係指以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約單據

第三目 承領或承墾官產證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因人

- 民或團體承領官產或承墾官地所發之證照
- 第四目 租賃契據係指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單據
- 第五目 權利書狀係指政府主管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書狀執照
- 第 九 條 人事憑證分為下列三目
- 第一目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
- 第二目 婚姻證書係指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書據
- 第三目 延聘及僱傭書據係指一方為他方服務勞務他方給付報酬所立之契據聘書
- 第 十 條 許可憑證分為下列四目
- 第一目 各項許可證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非因徵收稅捐而發給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
- 第二目 車船航空機證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車輛飛機之證照
- 第三目 自衛狩獵武器證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因人民購備自衛狩獵武器所發之執照
- 第四目 運輸護照及出國護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核准運輸物品或免稅貨物所發之護照及為出國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所發之護照
- 第 十 一 條 其他憑證分為下列三目
- 第一目 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係指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音樂會等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
- 第二目 出版契據係指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由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據
- 第三目 債務保證書據係指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書據
- 第 十 二 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各級政府機關所書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

之各種憑證

- 二、由國外攜回本國使用之憑證其屬於費用性質者
 - 三、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 四、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五、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六、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金額不滿三角其他各類目憑證每件金額不滿三元者
 - 七、依本法附表或其他法律規定免納印花稅之憑證
- 本法所未規定之各種憑證不屬於課徵印花稅範圍

第十三條

第三章 稅率或稅額

第十四條

商事憑證類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

- 第一目 發貨票帳單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發售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第二目 銀錢貨物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收受人貼印花稅票
- 第三目 記載資本之帳簿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第四目 借貸質押欠款契據及債券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但期限在三個月以內者千分之二在一個月以內者千分之一在五日以內者萬分之一由立據人或發行人貼印花稅票
- 第五目 債權債務及其他權利讓受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第六目 預定買賣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第七目 居間行紀及代客買賣契據每件按手續費或佣金金額千分之一由居間行紀或代客買賣人貼印

花稅票

- 第八目 保險契據每件二元由保險人貼印花稅票
- 第九目 承攬契據每件二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第十目 寄存信託契據每件二元由受寄託人貼印花稅票
- 第十一目 運送契據每件二元由承運人貼印花稅票
- 第十二目 營業或事業所用之簿摺每件每年一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第十三目 委任契據每件一元由委託人貼印花稅票
- 第十四目 合夥或隱名合夥契約及營利法人章程每件二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第十五目 匯兌儲蓄合會及存入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簿摺每件一元單據每件一角由銀錢業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第十六目 股票股單及股款收據每件三角由發行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第十五條

產權憑證類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

- 第一目 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承受人或取得物權人貼印花稅票
- 第二目 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每件二元由取得權利人貼印花稅票
- 第三目 承領或承墾官產證照每件二元由領受人貼印花稅票
- 第四目 租賃契據每件二元由出租人貼印花稅票
- 第五目 權利書狀每件二元由領受人貼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人事憑證類印花稅稅額如左

- 第一目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每件二元由領受人貼印花稅票
- 第二目 婚姻證書每件二元由當事人貼印花稅票
- 第三目 延聘及僱傭書據每件一元由延聘或僱傭人貼

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許可憑證類印花稅稅額如左

- 第一目 各項許可證照每件四元由領受人貼印花稅票
- 第二目 車船航空機證照機動車船飛機每件四元非機動車船每件一元由領受人貼印花稅票
- 第三目 自衛狩獵武器證照每件四元由領受人貼印花稅票
- 第四目 運輸護照及出國護照每件四元由領受人貼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其他憑證類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

- 第一目 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每件按金額百分之五由售票券人貼印花稅票
- 第二目 出版契據每件二元由出版人貼印花稅票
- 第三目 債務保證書據按保證金額每件滿二千元者二元未滿二千元者二角由被保證人貼印花稅票

第四章 納稅方法

第十九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使用時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

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於呈准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後得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按比例計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

第二十一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劃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其內部稅票無從與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

第二十二條

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

第二十三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

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十四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應根據稅率計算稅額後按較高之稅額貼用

應使用高稅額之憑證而以低稅額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額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凡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十五條 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各按其性質所屬類目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十六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二十七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二十八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按金額計貼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法價折合國幣計貼

第二十九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按金額計貼者如未載明金額應按憑證所載品名數量依使用時當地時價計貼

第五章 印花檢查

第三十條 印花稅之檢查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之檢查規則由財政部制訂公布施行

第三十一條 執行檢查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遇有必要時得由當地警察機關或該管自治人員協助之

第三十二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妨礙正常業務之進行並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三十三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徵收機關依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舉發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等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違反本法第五條之規定除漏稅部份按前項處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

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鍰

第三十七條 妨害本法第五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三十八條 同一憑證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應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三十九條 法院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四十條 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其屬漏稅或揭下重用者仍應令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按應納稅額補足印花稅票其屬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者仍應令負責貼印花稅票人依法補行註銷其負責人所在不明者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之罰鍰由主管徵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法院裁定後應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依法強制執行之

前項裁定主管徵收機關或受罰人不服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受罰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徵收機關提繳應納罰鍰半數之保證金

前項裁定或抗告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處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附表與本法具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